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趙世璋	服務機關 	1.副部長
十	AL 471 472, 1991	和文、行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高秀惠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	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754-0000 地號			372.42	150 分之 2	高秀惠	房屋出租		
臺北縣永和市永平段 0763-0000 地號				133.13	10分之2	高秀惠	房屋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縣永	《和市永平段		79.70	全部		高秀惠	房屋出租(98年8 月 1 日起每年 1 簽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僨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秀惠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01日